**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**

**北教学楼教室门修缮项目遴选公告**

为了做好海南华侨中学工作，我单位遴选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工作，为保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促进廉政建设，现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择优选取一家施工单位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选聘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北教学楼教室门修缮项目

2、建设地点：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

3、建设内容：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北教学楼教室门修缮。

4、项目预算：48394.95元。

4、施工范围：施工总承包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5、质量要求：合格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供应商须具备《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》。

3.未被列入信用中国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 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

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。

三、供应商报名时携带的材料

供应商报名时应携带以下资料：

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“一照三号”或“一照一码”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2. 资质相关证书；
3. 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；
4. 报价函（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）；
5. 提供“信用中国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；

四、选聘办法

1.遴选人对提交遴选资料的所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；

2..根据报名单位业务能力、信誉、价格等情况综合评定。

五、发布媒体

1.公告发布媒介：本次公告在海南华侨中学校园网（http://www.hnqz.net/）上发布。

2.有关本项目公告的补遗、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。

六、报名资料递交方式、时间

1、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年7月3日-2024年 7月5日（09：00至12:00、15:00—17:30)递交文件，不接受邮寄材料。

2、供应商资质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密封。

七、报名资料递交地点

地点：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（海秀中路59号）。

1. 本公告期限2024年 7月 3日至2024年7月5日止。

九、项目联系人：田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3876590667

十、项目预算汇总表（请扫二维码）

海南华侨中学

2024年7月3日